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中检大厦 9 层、10 层

电话:010-84185889 传真:010-84486100 邮编:100028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9 电建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以及《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权、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假设:(1)经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和有效

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有效签署和递交,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2)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对本所及本所律师所作出的有关事实的所有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查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投票表决票等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到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权、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假设和声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文件,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公告。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参会程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17: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一层会议室召开。非现场会议的持有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盖章或签字后的表决票扫描后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邮箱。

本所律师核查了受托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列席了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并收取了非现场会议参会持有人的表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截至该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对受托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如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如有）、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5】人，代表未偿还本期债券【7710000】张，占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9.65%】。

2. 发行人委派的代表、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非现场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其中，非现场以电子邮件形式投票的，持有人将盖章或签字后的表决票扫描件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邮箱。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对见证律师所收到表决票的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同意南国置业合并电建地产后承继本期债券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债券【7710000】张(面值为 100 元/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9.65%】;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债券【0】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债券【0】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中无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等无表决权的持有人参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已获得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符合会议形成有效决议和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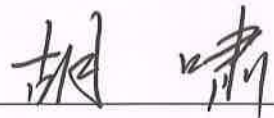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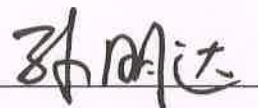
李金全

经办律师：



胡 啸

经办律师：



孙明达

2020 年 7 月 30 日